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都路（魏文路—学院路转盘）道路改造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都路（魏文路—学院路转盘）道路改造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许昌都路（魏文路—学院路转盘）。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面面层改造修复，局部路基、基层等病害处治。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工程设计变更、答疑纪要范围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零陆元捌角整（¥2260006.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零伍拾捌元贰角捌分（¥33058.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军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自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协议。3、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协议附件、变更、通知、会议纪要、规定及要求等书面文件。4、本合同专项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许昌市复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恒达立体国际A718-71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翰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的完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小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军年。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和光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向承包人免费提供辖区内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许昌市财政

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鑫；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施工条件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侯军年；

身份证号：4110231988122310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58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15793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职责: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权限: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工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总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双方另行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和光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4206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及许昌市有关安全的规定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相关责任主体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相关责任主体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4.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配套取费标准重新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许昌市现行的财政管理办法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款项均以财政拨付后予以支付。合同签订后，项目拨付 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款项均以财政拨付后予以支付。合同签订后，项目拨付 30%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75%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工程款。经验收合格达到阶段拨付要求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承包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共同签署。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 12.4.1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

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许都路（魏文路—学院路转盘）道路改造修复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实施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